要用多久来了解一片土地

□ 何珈阅（仫佬族）

1

飞机过了四川，往下看，就会见到茫茫土地，全是山，雪山。那些山大都高耸入云，山脉在最顶峰处染上了白云的颜色。再过一会儿，再往北飞一些，荒山就逐渐在视线范围内蔓延开来，山上见不到一点绿色，这是跟南宁完全不一样的风景。山脉因为没有一点杂色，所以每一条波纹都清晰可见，不知道怎么形容那抹黄色，但那抹黄很少见。去过西北的南方人没有一个不会被这些光秃的山脉所震惊，它们光秃的样子让人联想到某些人的头顶，绝望又哀伤，好像没有一点生机，几年前初来乍到的我就是这样被震撼的。

尽管机场里的人们行色匆匆，但来到这里的人没有一个不扛着大包小包的偏见，在飞机打开舱门的前一秒，也许他们还在脑补一幅好莱坞大片里世界末日的景象，黄沙漫天，北风肆虐，随便伸手一抓就可以抓住飞沙，人们的脸颊和嘴唇干裂而粗糙。尘土多得无处可去的时候，就会钻进人们皲裂的皮肤缝隙。水在那样的环境里变成了稀缺的东西，人们将一滴水视若珍宝，要是有一瓶水出现，他们定会像饿狼似的冲上去拼抢。

当然，以上都是人们对于此地的幻想，而往往很多时候，偏见正是源于无知。

没去过西北的南方人同样会被这些貌似“耸人听闻”的景色劝退，以至于这一块位于中国西北角的黄土地在一些人口中被称作“那种地方”。一旦说起“那种地方”，他们的脸上就如同涨潮一般，浮现出一种近乎于恐惧和疑惑混杂的神情。也许对他们来说，西北虽不像洪水猛兽那样可怕，却也神秘而遥远。

不过有趣的是，他们中的部分人不知兰州到底在何处，西北的范围到底划到哪里。除了新疆和西藏以外，他们分不清兰州、西宁、西安和银川，只知道大约就在那一块网购不包邮的西北地区罢了。

兰州少雨，一年之中下雨的次数屈指可数。所以当你初见兰州这座城市的时候，整座城像是被一层沙蒙上了一样，无论是街道、建筑还是河流，都被统一刷成一种土黄的色调。你也许还会想象和好奇，如果一场倾盆大雨来袭，这座城市会被冲刷出怎样的模样。在孩童眼里，它也许是彩色蜡笔的颜色，在环卫工人眼里，它应当是纯净的白色，在不同人的眼里，它可以随意变幻，可以是任何一种模样。

作为一个自诩适应能力还算强的人，我初来兰州那段时间，除了西北的干燥带来的皮肤不适之外，我逐渐发现生活在这里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。

当我从兰州回到南方时，一个朋友竟惊讶地看着我：“咦？你的脸好像没有变成我想象中的那么沧桑……”当下的我一时愣住，竟不知如何作答。在他的认知里，或许以为西北的风沙会将我这个南方姑娘“吞噬”，或是在我脸上多多少少留下一些属于西北的痕迹。

四年来，这样的话我听了无数次。每当看见许多这样带有偏见的人，懒得辩解时我就一笑而过，有时兴致来了，便一定要向他解释一番。

有时候，我常常觉得自己是执有偏见的那一方，但当我逐渐融入了那个环境，我似乎就会自然而然地将自己划归到偏见抵抗者的阵营。这几年里，我时常感觉自己像个手执长矛的勇士，用我不算强壮的身体抵御着外界的那些已然很顽固的眼光，一些小心翼翼却又理直气壮的猜疑。

向别人介绍我在大西北读书时，我会特别注意观察对方的神态，多数人先是略微惊讶个一两秒，然后就会说上几句常见的客套话，还有的人下意识地脱口而出：“是在西安吗？”

的确，在统称为中国西北的这一大片土地上，隔壁的西安要比兰州繁华不少。我去过西安，我觉得那里更具一些魔幻的现代气质，楼宇林立和历史文化的融合让西安多少有些穿越的意味。

相比之下，兰州就更接近黄土地低调又质朴的本质。

2

偏见源于无知，我第一次认识到这句话的时候是我的大学老师在某一节课上提起的，当然这句话更早出自于威·赫兹里特“偏见是无知的产物”，它一下子就解释了我多年来对于“偏见”的理解。不可否认的是，偏见人皆有之，我身上的偏见也如同许多人一样，时常固执又愚昧。

而逐渐瓦解我身上如层层鳞片般的偏见的，应当就是兰州的黄河和夏天。

兰州是一座因河而生的城市，穿城而过的黄河发源于青藏高原，将黄土席卷在浪涛之中，一路奔腾，自西向东。

这条灵动的长河，给这座城带来了不少神韵，它虽把兰州城分成南北两端，却没有将兰州的人们隔绝开来。聪明的西北人在上面架起黄河铁桥，发明了羊皮筏子，将小麦和西瓜运到兰州，甚至更遥远的地方。

要说最快活的，也最自由的，是兰州的夏天。我虽然没有机会走遍兰州的大街小巷，但若要我向别人推荐一个兰州的必游之处，那我会强烈推荐你选一个天气晴朗的夏秋夜晚，去黄河岸边坐坐。

不用带上任何东西，就邀上两三好友，排排坐着。黄河岸边的凳子数量有限，我们通常席地而坐，就坐在最靠近水的地方。无比接近水的时候，你隐隐能闻到一点黄河的气息，它的味道也许没有你想象中那么浓烈，就像你人生中碰到过的任何一条河那样。但就算是夜晚，你也能看见河水在月光和游船灯光的抚照下，与晚风一同泛起的星光点点，你能听到岸边的街头艺术家与黄河的即兴演唱，还能感受到一片黄叶从枝头悄然落下，不知拐了多少个弯才够到地面，又被一阵风刮落水里。再接着，你就会发现眼前的这条河在白天卷动着泥沙巨浪翻滚，充满着排山倒海的野性，在夜晚，它的静谧可以容纳下人们所有的包袱和叹息。和头顶的月亮相比，黄河好像更加温柔。然后也许你脑海里就会应景地响起《黄河谣》里的那句：黄河的水不停地流/流过了家，流过了兰州/月亮照在铁桥上/我就对着黄河唱/诶咿呀咦耶咦呀咦耶呦/诶咿呀咦耶咦呀咦呀咦呦……

当你把身体张开，把毛孔放松到风可以暂时进来歇脚，调动身体上的每一个毛孔去享受黄河边的一切，你会觉得黄河的风是自由的，而此刻你的灵魂比风还自由。

尽管黄河两岸并不如外滩、洪崖洞般灯火璀璨、光彩照人。

如今被炎夏折磨得快要发疯的人们，他们的想象力已经快要被高温蒸发殆尽，在热浪中灰飞烟灭，因此有的人很难想象在夏天还有如此凉爽惬意的地方。

3

“比起培育小孩，培育树木更为困难”的，是兰州的黄土地。兰州每年的平均降水量是327毫米，大约是南宁的五分之一。这里吹不到海风，也不会有令人厌烦的梅雨天气和回南天。在兰州出门基本不需要带雨伞，过了春夏那一阵短暂的雨季，“雨”这个字似乎就跟这片土地毫无关系了。

在这片黄土地上，黄土自然而然地成为主题。脚下的路是黄土铺的，村里低矮的房屋由黄土堆砌而成，远处的山跟田野统一调和成土的颜色，黄河裹挟着泥沙不舍昼夜。在这里，环卫工人们使用的清扫工具与我们在南方见到的竹质扫把不同，是细软丝状的白色塑料扫帚，这似乎是为了应对兰州的环境特制的扫帚。他们每天都准时出现在这条在马路上，用这些扫帚扫去永远也扫不完的尘土。城市中的尘无处不在，风也是，风在闲暇时悄悄卷起一缕被遗漏的尘，擦过行人的肩头，绕过孩童的棒棒糖，在空中翻个跟头，又将尘沙轻轻放下。

在黄土高原上长大的人们要比别处的人更坚强，也更固执。无论是夏天还是冬天，无论是暴晒还是风雪，他们从不打伞。他们面对自然万物，总是张开身体，坦坦荡荡。好像在这方面，南方人就略显娇气许多。

最近去了一趟久未光临的电影院，看了一场只有两个人的电影。我很喜欢这部电影的名字：《隐入尘烟》，宁静，静谧，只可惜它受到的关注跟它的名字一样“隐入尘烟”。导演李睿珺是甘肃张掖人，电影讲述的是西北农村的故事，贫穷的农民马有铁和不能生育的曹贵英，在亲友介绍之下结为连理。两个被各自家庭抛弃的人，挤在破旧土房的一张土炕上，他们从相顾无言到无需多言，从炎夏到寒冬，一起耕种、垒房，一起在烈日的暴晒之下劳作，在暴雨中拉紧彼此挡雨的塑料薄膜，二人在苦不堪言的日子中逐渐生出温情。马有铁是寄人篱下的农民，没有属于自己的房子，唯一的家产是一头伴他已久的毛驴，在村里人眼中他比农民更低一等。马有铁虽粗糙贫苦，寡言少语，但他却有着细腻柔软的内心，他为村里患病的富人一次次无偿献血，在拆迁时救下在屋檐安家的燕子，对妻子贵英百般照料，用小麦在她的手腕印上一朵梅花，说：你跑到哪里都就丢不掉了。这是两个温良淳朴、相依相守的西北农民，共同书写了一段真实而浪漫的中国乡土故事。引用一段我在网上看到的影评来形容这部电影：“真正打动人的往往不是刻意堆砌的悲情，可能只是雨槽瓶瓶哨声响，夜归路的一盏烛光，开水凉了一趟又一趟，麦子烙印在手上”。

电影中有一幕让我深受触动，烈日下，马有铁和贵英坐在屋前啃馒头，他的馒头不小心掉到了地上，贵英劝他掉到地上就别吃了，而马有铁黝黑的脸上露出一抹笑容，土都不嫌弃我们，我们还嫌弃土干啥。

这里的人们靠天吃饭，靠土地养活自己，他们的双脚早已深深地插在泥土中，扎根土地却使得他们承受贫苦，贫苦将他们拉拉扯扯，让他们无法走远，但他们从不抱怨，总是将自己的爱意和恩情向世人和土地回馈。风吹麦浪，四季轮回，电影在平缓冷静的叙写中流淌出大地子民真挚的情感，道出他们最质朴、最粗粝的告白。

提起西北，不少人可能会心里发怵，如果再加上农村二字，就足以让人闻之色变，倒吸一口冷气。有人认为这部电影脱离实际，不符合我们现在的生活。但有时候我们仅仅是通过一个没有线的网络和人们天马行空的臆想，是远不足以了解一片土地的。我们要真正地踏上那片土地，还要有两条愿意奔波的双腿，一对会观察的眼睛，可以走进没什么游客的街头巷尾，钻进人烟稀少的乡村，如果路上偶遇牵着驴子的村民，你大可亲切地走向他们，同他们唠起家长里短，倾听他们的故事，即使你偶尔会听不懂他们的乡音。

有的人觉得这部电影中的人和事离他很远，其实它离我很近，离数千万的西北人民很近。荧幕里干枯的土地、皮肤焦黄的农民，还有接地气的甘肃口音，都唤醒了我逐渐远去的西北乡村记忆。

我的学校位于兰州市郊的一个小镇上，美其名曰镇，其实也就是围绕学校建起的三条街，跨过了这三条街，周围就都是乡村。因此来到学校旁边开店做生意的，也多半是附近的村民。这里不通地铁，多数时候我们搭着校车和公交车，摇摇晃晃，在昏睡中度过一个多小时，最终抵达兰州城。因为长路漫漫，所以我们时常调侃这一行为是“进城了”。也正因如此，我虽名义上在兰州读书，但实际上一年里去兰州的次数屈指可数，所以比起兰州城，我也许更熟知乡间的琐事。

或许是我曾真真切切地生活在西北的旷野之中，我见过那种苍茫，那种枯竭，那种无人问津的乡村，那些假花要比真花多的花店，还有那块即使挤不出一滴水却依旧能够长出点什么的黄土，而马有铁亲切得就像是我们学校门口挑着担子走过的当地村民，担子里装着他家今年刚刚收获的农作物，他急忙装上，要给住在西边村的亲戚送一点儿去。

甘肃人身上自带一种野性的气质，无论是他们那一嘴豪气的嗓音，还是凌晨的黄河铁桥边依旧喧哗的酒吧街，又或者是早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，他们就背着冰上山植树造林这一壮举。也许是因为在缺水、常年风沙包围的地方生存下来本就不易，你似乎想不到什么事情是他们无法做到的。在长年与恶劣环境的抗争之中，他们几乎是赢了下来，如果没有办法消灭尘土，那就在这边上多种点树，如果没有办法赶走尘土，那就变成尘土。所以他们的脸和双手变成了大地一样的颜色，身上的皮肤也不再细腻。不变的是，他们依旧强壮勇敢、坚定善良，他们血管仍然流存着与大地的亲密连结，而中华夏文明的源点依然在他们的脉搏中不竭地振动，他们的生命里还有更加旺盛的生命。

你可以说这里土，可以说这里的人土，但是这风一吹啊，尘土飞扬，野草吹又生。

在此之前，我不敢坦言我对西北有何了解。在此之后，我认为自己可以以一个亲历者的身份，来谈谈我对它的层层见解。现在，距我离开兰州已经过去一年有余，我做好准备将这些写成文字，因为我知道我和它终有一天要坐下来谈谈，聊聊我们一起经历的过往，坦诚相见。

（作者简介：何珈阅，女，1999年生，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，热爱文学和电影，广西民族报签约作家。）

印刷单位及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堤路五里一号广西日报社印务中心办公楼一楼